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養聲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A 0 3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A 0 4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A 0 3 於民國115年5月8日收養 A 0 4 為養女，應予認可。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得單獨收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9條第1項、第1074條第1款、第1076條之1第1項、第1079條第2項、第1079條之2、第1079條之3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 A 0 3（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下稱收養人）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 A 0 4（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下稱被收養人）之生母 A 0 1（下稱生母）於106年12月20日結婚而為夫妻關係，被收養人從小即受收養人照顧迄今，彼此關係緊密，為使其等

01 間之父女關係得以正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於115年5月8日
02 訂立收養契約書，並經被收養人生母同意，爰依法聲請認可
03 等語，並提出收養調查表、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健康
04 檢查表、113年度及114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
05 執聯、戶籍謄本、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警察刑事紀錄
06 證明等資料為證。

07 三、經查，被收養人係滿18歲之未婚成年人，其與收養人間確有
08 收養之合意，已合法成立收養關係，並經被收養人生母之同
09 意等情，有前開書證附卷可稽，復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被
10 收養人生母到庭陳述無訛（本院115年6月17日訊問筆錄參
11 照）。又收養人長於被收養人16歲以上之事實，亦有戶籍謄
12 本在卷可憑，自堪信為真實。又被收養人之生父A 0 2自與
13 被收養人之生母離婚後，即未曾探視及給付關於被收養人之
14 扶養費用等情，亦據被收養人及其生母於上開期日到庭陳述
15 甚明；而生父A 0 2籍設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本院無
16 從通知被收養人生父A 0 2到庭，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
17 憑，則依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之規定，本件自毋庸經被收
18 養人之生父A 0 2同意。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生母間有婚姻
19 關係，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之互動關係佳，雙方亦已將彼此
20 視為父女，又本件收養並未尊卑失序，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
21 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其收養關係成立對
22 其本生父母並無不利，且無民法第1079條之4、之5所定無效
23 或得撤銷之原因，依前開說明，本件收養符合收養人與被收
24 養人之利益，應予認可，並溯及於115年5月8日簽訂收養書
25 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2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27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蘇文熙